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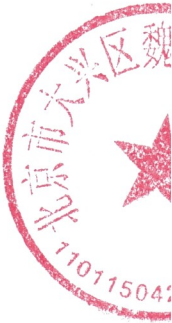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魏善庄镇 2026 年度道路冲洗、雾化降尘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智汇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智汇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田立 职务：董事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318-354号1层336

双方就魏善庄镇2026年度道路冲洗、雾化降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魏善庄镇2026年度道路冲洗、雾化降尘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二、项目服务范围

魏善庄镇域范围内主干道路及相关道路全程约120km。

序号	主要道路
1	魏善庄镇域内后查路全段
2	魏新大街
3	魏北路
4	魏东路
5	西刘路（南中轴路东侧至河北辛庄）
6	魏善庄镇域内通武线全段
7	魏羊路
8	李刘路
9	羊坊路
10	东大路
11	龙魏大街
12	魏善庄镇域内青魏支线全段

13	青魏路
14	魏善庄镇域内黄徐路全段
15	龙发大街
16	魏善庄镇域内中轴路全段
17	府前街
18	政府北侧 4 条无名小路
19	魏善庄镇域内庞安路全段
20	魏善庄镇域内魏石路全段

三、服务日期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四、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至少十二辆专业洒水车及相关司机、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需人工冲洗机械设备等服务，对魏善庄镇镇域内道路进行深度清洗和雾化降尘工作。

五、日常考核要求

1、乙方应根据季节、天气等因素及时调整车辆作业时间和路线，并接受甲方指导，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应留存每日作业的时间水印照片（每车每日 2 张）、员工签到记录等，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记录缺失的，每车每日记录扣减合同款 100 元。

3、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在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每车每天 5 车用水量。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用水量每少 1 车扣减合同款 500 元。

4、乙方应保证每日 12 台车在岗，车辆维修、保养超过一天（含一天）的乙方应提供 1 台同功能车辆。

5、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应保持在岗状态，不得坐岗、串岗、聚堆闲聊，不得迟到、早退。出现上述情形的，第一次通报警告；第二次停用问题车辆扣减当日该车作业费用（957.5 元/车/天）；第三次酌情停用相关车辆并扣减问题车辆作业费用（957.5 元*车*天），并约谈项目负责人撤换相关司机。

6、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进行作业造成群众投诉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问题情节严重程度单次扣减合同款项 1000-10000 元（具体扣减金额由甲方决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正常开展。

7、甲方根据区级空气质量排名与自行监测成绩情况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当出现月空气质量处于全区倒序 7 名内；道路积尘监测出现均值高于 0.7 克每平方米的路段；进入北京市各镇街大气粗颗粒物浓度、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名黑榜等情况，在支付季度款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减 1-10 万元（具体扣减金额由甲方决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小写：¥ 4193822.16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壹角陆分。费用计算规则为，使用 12 台水车，费用约为 957.5 元/车/天（包含加水费用）。

2、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全部合同款项分 4 期支付，其中前 3 期自合同生效日起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 2026 年 5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104.845554 万元，最后 1 期于合同执行完毕后，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4、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签署的附件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其中春夏秋三季期间（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作业时间为每日上午 7: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夜间 21:30 至 24:00 或 3:30 至 5:00，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工作人按照实际情况安排，乙方保证每车每日 5 车水使用量；冬季期间（即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天气情况动态调整作业时间，适当取消午间休息，每车每日保持 3 车水使用量，大冷时期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服务期间，乙方对水车进行改造，确保水车能够成为辖区消防补充力量，在发生火情时听从属地调派，参与消防救火工作。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街道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及接诉即办投诉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乙方与车辆驾驶员、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9、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4、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8、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智汇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经开路 318-354号1层336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89233701	电话：13910461775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08816583	账号：110964268910007